

2024 年森林防火数字对讲机通信基站设备 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龙岗区森林防火数字对讲机通信基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森林防火数字对讲机通信基站设备维护服务采购

2. 服务地点：龙岗区 8 个数字对讲机通信基站

3. 项目概况：为我单位区森林消防大队原有 8 套安装在山上的数字对讲机基站进行年度维护保养，包括基站的天线、IP 通信线路、防水、防锈、防雷等进行维护，一年维护 2 次（上半年 1 次、下半年 1 次）。我单位将综合考察各投标人的资质和能力，主要从报价、服务方案、时效、信用、经验等几方面考察，最终选择最合适的投标人作为项目承办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 万元

5.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三、投标方式

(一) 投标资料

1.报价单

2.服务方案

3.服务时效

4.企业信用

5.近三年同类服务经验

6.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实际需求填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二) 投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12月29日9:00-18:00。可将投标资料盖章密封邮寄或直接送到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28905336）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XXXX年XX月XX日